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设立于2025年2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依法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的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公司仅支付开办费、项目审批费用及人员工资等，暂未开展其他业务。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的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交易情况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设立于2025年2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依法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的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公司仅支付开办费、项目审批费用及人员工资等，暂未开展其他业务。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是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恒逸集团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伴歆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6,495.83	13,614,450.60
负债总额	10,474,057.89	10,213,544.81
所有者权益	3,312,437.94	3,400,905.79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81,325.36	14,657,794.31
营业利润	14,606.96	29,410.94
净利润	4,977.46	13,118.96

（三）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的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5年0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EB11YR84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526号250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倪德锋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9）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32.11
负债总额	5,794.09
所有者权益	49,838.02
应收账款	0.00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569.99
营业利润	-160.75
净利润	-1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8.56

（11）经查询，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

1、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间接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参考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10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50,000万元执行，增值率为0.33%。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间接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益。

（3）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9,838.02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交割日：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已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完整权利与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或义务。

（六）过渡期（指2025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转让方承担。

（七）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不涉及交割后的潜在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11月，除本次披露的拟向控股股东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燃料、动力、商品产品金额1,159,972.34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金额118.83万元，向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产品金额5,182.28万元，向浙江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3,641.98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要求，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9334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7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01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0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2.7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后续，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总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80.31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5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

出具了《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45)。上述两次由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一》”)。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欣融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一》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基于相关主合同的更新，公司向无锡欣珩及无锡欣联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简称“《新承诺担保函一》”)，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一》，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前期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由不同主体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二》”)。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联芯”)、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向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了《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为上述主体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6.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基于相关主合同的更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由不同主体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新承诺担保函二》”)，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和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之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承诺担保函一》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珩、无锡欣联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新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黄泽伟、彭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金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1.9334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7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0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2.7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7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6.4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7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3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2、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其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海普芯创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出具了《承诺担保函》，同意为海普芯创与无锡欣旸、无锡欣珩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1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香港海普已就本次对海普芯创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三、《承诺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香港海普

接收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

被担保人：海普芯创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1000万美元

4、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贵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限：若债务分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备查文件

1、香港海普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2、香港海普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71,179,8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117,9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9	—	2026/1/30	2026/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租赁面积合计为14,052.58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8,719,625.90元，租期3年，租赁期租金合计为26,158,877.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鉴于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号)。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号)。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3家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租赁面积合计为14,052.58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8,719,625.90元，租期3年，租赁期租金合计为26,158,877.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天津名宜、天津高德、天津嘉禾将根据原《房屋租赁协议》的到期时间，分别与荣浩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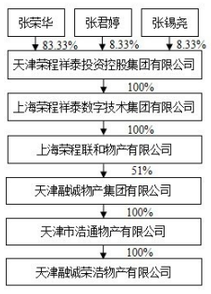
张荣华
张君婷
张锡尧
83.33%
8.33%
8.33%
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荣程联和物产有限公司
51%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100%
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